**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为给学院广大师生创造安全、健康的教学和科研实验环境，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省部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院行政负责全院教学和科研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全工作，学院院长为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学院主管领导为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使用）人等为实验室安全具体责任人。

**第二条** 学院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责任体系。学院院长为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行政副院长负责学院整体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协助开展工作；主管教学副院长为学院本科教学、食品中试实习车间和公共平台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本科教学秘书及干事协助开展工作；主管行政副院长为学院科研推广基地和教师科研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科研推广秘书、行政秘书协助开展工作；测试中心主任（副主任）为测试中心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测试中心秘书协助开展工作。

**第三条** 各实验室负责（使用）人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与教育培训计划；明确所属实验室安全责任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实验室负责（使用）人等结合各自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上墙，各种警示标识明确。

**第四条** 各实验室应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实验室线路固定，不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内不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

**第五条** 严格杜绝实验室火灾隐患，组织师生了解各类易燃易爆知识及消防知识，并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需求，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无关物品，确保实验室安全门畅通，不堵塞，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使用）人等在责任期内，杜绝实验室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第八条** 各实验室确保化学试剂和药品、放射性物品管理科学、规范，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申领、存放、使用科学，台帐登记完善、有专人管理。

**第九条** 确保实验室的实验动物的管理符合国家、陕西省和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条** 各实验室的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操作规程摆放位置醒目，并保证安全使用。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使用）人落实所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事项告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实验动物与病原微生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放射性辐射安全、机械及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安全、水电及消防安全等内容进行。

**第十二条** 节假日前，实验室负责（使用）人对所负责的实验室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切实把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假期有实验任务的，应安排好实验室的值班人员。学院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负责（使用）人等应制定所负责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各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负责（使用）人等应确定本实验室突发事故联系人，并将联系人名单和具体联系方式报学院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责任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优，并视具体情况扣发学院业绩津贴。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使用）人工作变动时，则由接任人履行相应职责，其责任书应列入工作移交。

**第十七条** 学院建立并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档案制度。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执行，由学院行政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起开始施行。